切結書

被繼承人　　　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，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□所有權狀 □他項權利證明書，因 ，致未能檢附，茲為申辦繼承登記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中山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土地標示 | 建物標示 |
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權利範圍 | 建號 | 門牌 | 權利範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